

投資台灣 - 政府補助資源概觀

◆ 文／蔡秉翰

資策服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顧問

前言

創業維艱，若要將企業經營得有聲有色，更是難上加難。因此，企業若能適時善用資源，對於研發創新、產品升級、營收及獲利成長等方面，均能有所助益。政府提供多種資源，補助計畫更是其中最值得企業善用之資源，然而中小企業主多半對政府的補助計畫一無所悉，抑或即便大略了解也不知如何申請，也可能覺得申請程序繁瑣困難，因而錯失善用資源之良機。以下將就何謂政府補助計畫、對企業之助益、申請方式及常見之計畫等各面向逐一介紹。

政府補助計畫簡介

(一) 補助計畫是什麼？政府為何要辦理補助計畫？

補助計畫一種政府的政策工具，藉由補助計畫，政府可推動相關之產業發展政策。政府依據各產業之特性、研發特性等面向規劃多種補助計畫，例如經濟部藉由提供企業部分研發創新所需經費，降低企業研發風險，並刺激企業投入政府所關注的技術創新研發項目，除了幫助企業成長，也期望運用研發成長扶植產業體系，促進經濟發展。

補助計畫種類繁多，中央與地方政府也各有其補助資源，經濟部、文化部、交通部、農委會等各部會也針對不同產業與重點政策規劃

不同的補助計畫，因此本文僅能針對較常見的補助計畫作一般性概述。至於各項補助計畫之申請細節，仍需要檢視政府所公告的申請須知。

(二) 為何要申請政府補助計畫？

對初創企業而言，可運用政府補助計畫做創業項目之可行性評估，並獲得初期推廣所需資金，透過計畫之執行，可達成驗證商業模式可行性、有效配置發展資源，兼顧服務及產品開發與業務拓展曝光等效益。

對已有穩定營收模式之企業而言，透過政府補助計畫則可進一步幫助企業升級發展，計畫執行推動之過程中，相關管考制度亦可輔助企業建立內部制度。

由上述各項對企業之益處可知，申請補助計畫不是只為了「錢」，計畫書撰寫、申請、審查、執行的過程都是學習的機會，即使申請結果沒有取得補助經費，也是企業更瞭解自身的機會。

(三) 補助款和貸款不同之處

政府除了補助計畫之外，針對企業經營之資金需求也提供創業貸款、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銀行貸款利息補貼等多種措施。而補助款是政府給企業的經費，無須歸還，但相對地政府會要求計畫必須對企業、產業、社會等面向產生正面效益，經費使用及計畫執行上也必須符合政府相關規定。

如何申請政府補助計畫

(一) 誰可以申請？

一般來說，國內之企業均可以申請，但部分補助計畫會對資本額、員工人數、設立時間或產業別等設立門檻。此外也需要考量計畫之性質，例如製造業產品開發適合申請經濟部的「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服務業新服務商品開發或經營模式創新則適合申請經濟部的「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中小企業不限產業別均可申請經濟部的「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二) 補助經費之一般原則

政府對補助經費之編列及使用均訂定嚴謹規範，一般來說，政府補助金額最多為計畫總

經費之 50%，例如申請之計畫總經費為 200 萬元，則政府最多只能補助 100 萬元，其餘 100 萬元則要企業自行籌措。此外，公司實收資本額也會影響能取得之補助金額，為避免企業因執行計畫造成財務困難，自籌款原則上不得大於實收資本額，亦即「補助款 ≤ 自籌款 ≤ 實收資本額」。

補助經費使用上須專款專用，並符合政府會計科目之編列及查核準則，大部分計畫需依通過之計畫書上所列之經費項目檢附發票、收據等相關支出憑證核銷，此部分在執行上應特別注意。

(三) 要準備的文件

申請補助計畫時應提出資格文件（勞保繳費資料、無欠稅證明等）、申請表、計畫書等文件，其中又以計畫書最為重要。計畫書是政府給予補助經費與否之重要判斷依據，需要撰寫申請補助之動機、計畫目標、計畫執行方式、企業及團隊成員具備的競爭優勢與能力，以及預期效益等內容。

(四) 計畫書撰寫重點

計畫書並非寫得越厚越好，因案件眾多，一般計畫均會限制頁數，因此如何在有限的頁數內將重點寫得清楚易懂，並能凸顯計畫亮點及特色，便需要特別下工夫了。在撰寫上還需要把握表達清楚、言之有據（善用研究報告、官方統計、白皮書等權威資料來源）、不誇大能力（以避免執行困難致無法結案）、以圖表呈現重點等原則。

此外，補助計畫種類眾多，因此審查重點不盡相同，但一般多為創新性、計畫可行性、團隊專業能力、預期效益等，尤其研發類型之補助計畫更是強調創新性，企業在撰寫計畫書和準備簡報時，要特別留意審查重點，若企業之計畫內容能符合政策期望之效益，則可增加獲得補助款的機會。

(五) 申請流程

補助計畫之申請流程如圖 1，第一步是提出申請，企業需要將申請所需文件紙本或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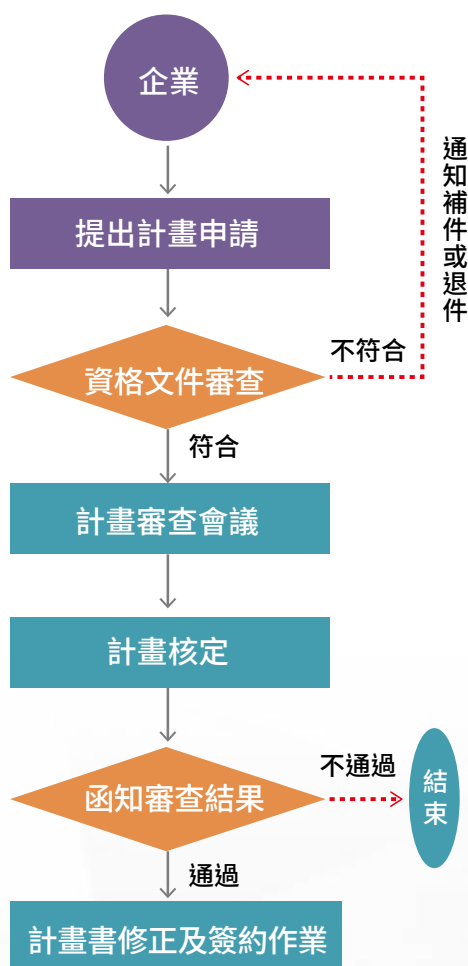


圖 1: 補助計畫之申請流程

檔光碟寄送至承辦單位，或是透過線上系統申請。通常政府會將補助計畫之業務委託給財團法人等單位執行，並成立專案（或計畫）辦公室協助推動計畫，例如經濟部 SBIR 計畫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執行。

承辦單位收到申請文件後，會初步檢視，如果有缺漏或錯誤之情形，將限期請企業補正。

接下來承辦單位將申請文件分發給審查委員（由政府聘請之專家學者擔任），在審查會議之前，通常審查委員會先初步提出書面審查意見，並由企業提出書面回覆。在審查會議上，企業必須準備簡報資料向審查委員報告，簡報內容除了計畫內容之外，更重要的是回應書面審查意見，以協助審查委員消除對計畫內容之疑慮。審查委員也會在簡報現場針對計畫內容進行詢問，因此企業必須事先充分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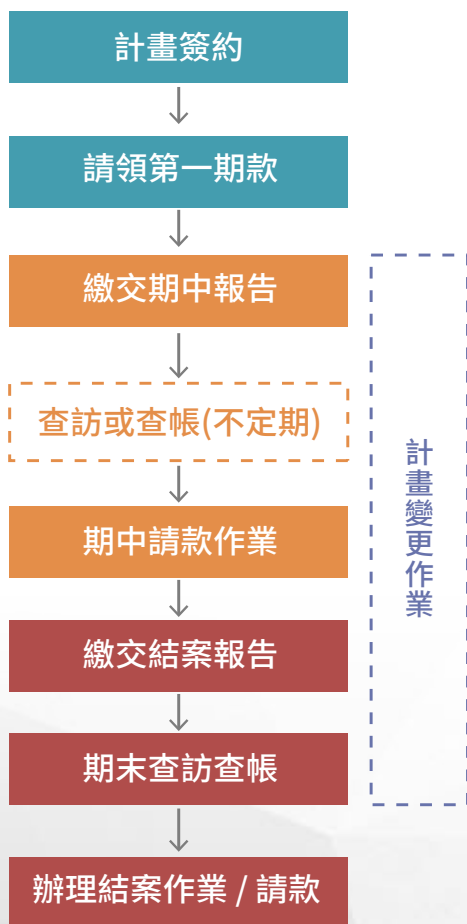


圖 2: 補助計畫執行流程

審查會議結果經過政府部門核定後正式函知企業，若計畫通過，後續還要依審查意見辦理計畫書修訂及簽約作業。

(六) 過案執行流程

補助計畫如獲通過，接下來的執行流程如圖 2。補助款一般均依計畫期程分次請款，除第 1 期款為簽約後即可請款外，其餘各期款項均需要依計畫書所訂執行進度完成、繳交期中或結案報告，並經審查通過後才能請款。

執行時要特別注意若在計畫結案時無法達到預定進度，將依未完成工作項目之權重，依比例進行扣款，因此企業在撰寫計畫書時應客觀評估自身的執行能力，以期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並順利請款。此外，若無法依照原核定計畫之內容執行（包含人員、經費、期程及實質內容等），則應在規定期限內向承辦單位申請辦理計畫變更作業，以避免無法結案。

(七) 常見之政府補助計畫

以右頁列舉一些常見之中央型政府補助計畫，詳細之計畫相關規定可至各計畫之網站下載申請須知及相關文件檔案。

結語

中小企業為台灣經濟動能的根基，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2017 年底中小企業家數佔全體企業之 97.7%。中小企業規模較小，其中約 20% 為員工數未滿 5 人之微型企業，資源較為缺乏且經營不易，若能善用政府補助計畫之資源，可降低企業研發風險，撰寫計畫書的過程也可更瞭解公司自身及產業發展趨勢，審查及執行的過程中，審查委員也會給予意見，協助企業成長。而計畫申請也沒有想像中繁瑣及複雜，許多補助計畫均有說明會可參加，若無法參加也可至計畫網站下載說明會簡報，簡報內容已將申請須知以圖表簡化說明，讓企業主在短時間內即可掌握重點，若仍有疑問，還可以向專案（或計畫）辦公室諮詢，以進一步瞭解計畫相關內容、掌握申請資訊，並可強化計畫書之內容及品質。🌟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補助對象	申請時間	補助範圍	補助額度上限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一般中小企業	隨到隨審	創新技術、創新服務	Phase1 - 個別申請：100 萬元 - 研發聯盟：500 萬元 Phase2 - 個別申請：1,000 萬元 - 研發聯盟：5,000 萬元 Phase3 - 個別申請：500 萬元 - 研發聯盟：2,500 萬元
經濟部 工業局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	製造業、技術服務業	每年 2 梯次，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日期 (大致為每年 1~3 月及 6~8 月)	產品開發、產品設計、研發聯盟、產學合作研發	產品開發：200 萬元 產品設計：200 萬元 研發聯盟：1,000 萬元 產學合作研發 - 共同申請：200 萬元 - 聯盟申請：1,000 萬元
經濟部 工業局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	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或可由企業與學術機構共同提出申請	隨到隨審	產業高值、創新優化、新興育成	總經費 50%
經濟部 技術處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單一企業、多家企業或單一企業與研究機構共同提出	隨到隨受理	前瞻技術研發、整合型研發、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全球研發創新夥伴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總經費 40%~50% 整合型研發：計畫總經費 40%~50% 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2,000 萬元 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總經費 50%
經濟部國際 貿易局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	1.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2. 近 1 年具有出進口實績。	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日期，大致為每年 6~8 月	協助廠商布建海外行銷通路	單一企業：500 萬元 2 家以上聯合申請：1,000 萬元
經濟部 商業司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	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公司及有限合夥法登記成立之有限合夥	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日期，大致為每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	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商業應用技術	單一企業：200 萬元 (符合國際化服務貿易輸出者 250 萬元) 2 家以上聯合申請：1,000 萬元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 (SBTR)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日期	發展城鄉特色產業，鼓勵青年回鄉，帶動地方升級	單一企業：200 萬元 企業聯合：1,000 萬元 平台經營：3,000 萬元 設計活化：500 萬元
文化部 文創發展司	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	從事文化創意發展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及第 15 款之文化創意產業	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日期，大致為每年 12 月至次年 1 月	研發生產、品牌行銷與市場拓展、跨界應用	研發生產：300 萬元 品牌行銷與市場拓展：500 萬元 跨界應用：500 萬元
農業委員會	農業業界科專計畫	國內依法規登記成之獨資、合夥事業、農業產銷班、法人或公司	每年 6 月 30 日截止	促進農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且屬於農產品創作事項以外之活動，並應以農委會業務執掌之產業技術為限	單一申請： 先期研究：30 萬元 研究開發：500 萬元 聯合申請：5,000 萬元